长师院发〔2016〕146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授延长退休年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各学术机构、机关各部门：

《教授延长退休年龄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16年11月15日

**长江师范学院**

**教授延长退休年龄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教授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的管理，保障学校高层次人才新老交替有序进行，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80号）和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担任市管职务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延退范围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教授。

二、延退条件

申请延退的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两项条件：

1．师德高尚，学风严谨，近三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身体健康，能坚持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2．专业能力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计划及其后备人选并在管理期内。

（2）入选重庆市百名学术学科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巴渝学者特聘教授等人才计划及其后备人选并在管理期内。

（3）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且未到规定的结题时间。

（4）主持承担教育部重点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且未到规定的结题时间。

（5）主持承担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且在规定的建设期内。

（6）作为第一作者，近三年在学校确定的A1、A2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B1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B2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7）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个人排名第一）。

（8）近五年获得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个人排名第一）。

（9）近五年获得过国家部委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近五年获得过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个人排名第一）。

三、延退期限

具备延退条件第二条第（1）—（5）项的，可工作到规定的管理期（建设期、结题时间）结束时退休；具备第（6）—（11）项的，可工作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的2年内退休。若在延退期间再次取得符合延退条件的业绩，可继续申请延退，但延退年龄最长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周岁。

四、延退程序

1. 具备延退条件的教授在法定退休年龄或延退期到达前3个月向所在院（部）提出延退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院（部）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校延退管理规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延退条件且同意延退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3. 人事处复审院（部）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4. 人事处将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人员的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5. 人事处将上级部门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所在院（部）。

五、延退待遇

1. 上级部门同意延退的教授，占用所在院（部）的人员编制，其岗位聘用、考核、工资、福利待遇等与在编在职人员相同。

2. 办理延退手续的教授应专心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经过上级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

3. 办理延退手续的教授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一年内累计病、事假超过三个月，或不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须提前结束延退期，办理退休手续。

4.延退期满后，若不具备继续申请延退的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六、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届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延退手续但延退期满的教授按本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长江师范学院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